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天津市资产改善费用扩展保险（适用于中能建项目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为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，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加固、改善所产生的合理及必要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